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洪佳蘭(02)27026327
電子信箱：A111133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596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收載含ranitidine成分藥品品項清冊 (1090035966A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含ranitidine成分藥品自109年8月1日起暫停於國內供應、銷售或使用一案，含前揭成分藥品之健保支付價暫改為「-」，自109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醫事服務機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7月30日FDA藥字第10914065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含ranitidine成分藥品自109年8月1日起暫停於國內供應、銷售或使用一案，本保險收載含ranitidine成分藥品品項清冊詳附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案內品項之價格暫改為「-」，醫事服務機構將無法申報案內品項之費用，自109年8月1日起生效。
- 三、前揭資料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(www.nhi.gov.tw) / 健保服務 / 健保藥品與特材 / 健保藥品 / 健保藥品品項查詢 / 健保用藥品項，可自行參考及下載使用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服務機構於開立處方系統做妥適之管控）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（均含附件）

2020/08/03
18:20:01
電交 換 文章

裝

訂

線

